

低价三伏贴网购火爆

衡阳市中医医院专家张雨星提醒：切勿盲目跟风

■衡阳日报全媒体记者 邓定蓉 实习生 吴数

入伏以来，伴随气温攀升，“冬病夏治”的三伏贴成为市民追捧的养生热点，衡阳各大医院的三伏贴贴敷点人潮涌动。与此同时，电商平台上的三伏贴销量也同步激增，这些产品凭借低价优势，以及“三甲老中医专研”“药房同款”等吸睛标签，吸引了不少市民选择网购自行贴敷。对此，衡阳市中医医院肺病科副主任、主任医师张雨星特别提醒：三伏贴需辨证施治，并非人人适用，网购三伏贴存在诸多健康风险，建议市民前往正规医院由专业医生操作贴敷。

记者在某电商平台上搜索“三伏贴”，发现相关产品多达数千条，价格从几元到上百元不等，部分产品销量惊人。一款售价5元的三伏贴宣称“药房同款”，声称“可1贴顶5贴”“一贴通治咳嗽、胃病、关节炎”。然而，当记者咨询具体成分和适用人群时，部分客服仅回复“按说明书使用”，且大多数商家在售卖时虽随产品提供了穴位示意图和贴敷说明，但普通消费者在实际使用时，由于缺乏专业医生的指导，因此难以精准

把控贴敷要点。

三伏贴是中医“冬病夏治”的特色疗法，通过将药物贴敷在特定穴位，达到疏通经络、调节脏腑、治病防病的目的，但这种疗法并非适用于所有人群。医院会根据患者的体质、病情进行辨证论治，调配个性化的药物，并精准控制贴敷时间和穴位。而网购的三伏贴多为“通用版”，质量难以保证，可能出现药物刺激过强或无效的情况。

张雨星介绍，三伏贴治疗的适应症主要针对那些在冬季或寒凉气候下发作或加重的疾病，其中呼吸系统疾病的治疗效果最为理想，主要适应人群是慢性咳嗽疾病的缓解期或慢性持续期的患者，如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哮喘、肺气肿、慢性阻塞性肺疾病、间质性肺疾病、过敏性鼻炎、变异性咳嗽等，经中医辨证属于阳气虚弱，寒饮内伏的患者；也适用于怕冷、怕风、平素易感冒或冬季反复感冒的体虚患者。临床表现为咳嗽、气喘、怕冷、后背怕凉，咯吐白色痰液，受凉后容易发作，尤其是秋冬寒冷季节

发作频繁。此外风湿、类风湿性关节炎、脾胃虚寒性疾病等均可适用“冬病夏治”。

“每个人的体质和病情都不同。如果不确定自身病症类型，盲目使用网购的三伏贴，不仅可能无法达到治疗效果，还可能损伤身体。”张雨星进一步解释，事实上，膏药穴位贴敷治疗效果比较好的疾病，主要是一些慢性病。贴敷虽然对人的身体没有特别的不利，但也不建议人人都来贴。特别是很多年轻人，没有特别的基础疾病，平时抵抗力还行的，一般不需要贴敷。此外，采用冬病夏治三伏贴防治疾病要注意，孕妇、2岁以下婴幼儿要慎用，对敷贴药物过敏者不宜贴敷，有皮肤病以及皮肤有破损或有皮疹者、恶性肿瘤、肺结核活动期、支气管扩张咯血、过敏体质、感冒发热、患有感染性疾病以及阴虚火旺者忌用三伏贴。

“三伏贴虽然操作简单、疗效显著，但贴起来却十分讲究，需要因病而异、辨证选穴。”张雨星表示，三伏贴需根据每个人不同体质、不同病情及舌象脉象

进行辨证选穴、辨证选用敷贴用药。因此，她提醒想要贴三伏贴的市民，一定要到医院现场接受中医的四诊辨证，由专业医师制定个性化方案。

关于贴敷期间的注意事项，张雨星特别提醒：忌食生冷、辛辣、油腻食物；避免剧烈运动、出汗过多；贴敷后局部轻微发热、痒感属正常，若出现刺痛、水泡等症状应及时就医。

“中医讲究因人施治，切勿因贪图便宜或方便而忽视健康风险。”张雨星提醒，市民如有疑问，可前往医院咨询，切勿盲目跟风网购使用。

专家介绍：张雨星，女，主任医师，肺病科副主任，本科毕业于湖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毕业于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衡阳市呼吸病康复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从事中医临床工作10余年，参与科研课题8项，发表论文10余篇，擅长中西医结合治疗急慢性咳嗽、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支气管哮喘、肺炎、肺结节、肺癌等呼吸系统常见病及多发病。

衡东县

追云逐雨唤甘霖 润田解渴护农时

衡阳日报讯（通讯员 刘洋）近日，荣桓水库上空对流云团凝聚，衡东县气象局与水库管理所联合组建的人工增雨作业队迅速就位，在水库东侧精准发射增雨炮弹。片刻后，灌区普降中雨，最大降雨量达50毫米，水库库容由此增加5万立方米，汨汨清泉顺着渠道奔涌而下，既为万亩农田“解渴”，更解了农民心头的粮食生产之忧。

作为当地八大灌区之一，衡东县荣桓水库肩负着高湖、荣桓、杨林3镇1.85万亩农田的灌溉用水重任。自7月以来，受副热带高压持续影响，区域内高温少雨，叠加水库正处于除险加固施工期、无法正常蓄水

保灌，灌区旱情一度严峻：部分稻田缺水龟裂，晚稻播种被迫推迟，农户们看在眼里、急在心头。当时水库每日需放水8万立方米，仅能维持灌区20天用水，后续供水压力与日俱增，抗旱工作刻不容缓。

面对旱情，衡东县水利局迅速联动气象部门，依托气象雷达与卫星云图，24小时不间断监测和捕捉天气变化，为人工增雨作业筑牢技术支持。

“这真是一场‘及时雨’，我家30亩晚稻终于有救了！”荣桓镇种粮户罗先生难掩丰收在望的喜悦。据统计，此次人工增雨使灌区70%的缺水农田得到有效灌溉。

衡南县栗江电灌站：

疏通“水脉”保丰收 干群同心战旱情

衡阳日报讯（通讯员 王斌）小沟渠连田间，稳民生护粮安。今年以来，衡南县栗江电灌站以渠道建设和现代化改造为抓手，大力实施“中梗阻”畅通工程，有效保障水源稳定、渠系畅通，为灌区7.96万亩农田筑牢坚实水利根基。

为了让骨干渠道实现“蓄得住水、灌得到田、耐得了旱、保得了粮”这一目标，今年，该站紧扣灌区现代化改造与农业用水需求，创新推出“政策+需求”精准施策、“党员+群众”协同攻坚、“争资+自建”双向发力的工作模式，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先锋作用和群众作为“受益主体”在建设管护中的作用，通过争资立项、志愿清淤等举措，全力打通灌溉“堵点”，为农田灌溉排水体系装上“强心剂”。

针对接龙村贺家段、柘田村三里冲段总长2公里的低干渠年久失修、淤积破损、漏水严重、通水能力骤降等问题，电灌站坚持急事急办，组织干部职工迎难而上，连续奋战月余，于7月初高效完成该段渠道的清淤、修复与衬砌，渠道面貌焕然一新。工程实施后，通水及时顺畅，消除了安全隐患，保障了村民生产生活安全。

抗旱战场上的成效彰显担当。自7月12日启动提水抗旱以来，19天内累计开机2160台时，从湘江引来450万立方米清流，沿着畅通的渠系滋润千渴田畴。在保障主干“水脉”的同时，电灌站同步疏通田间“毛细血管”，抽调村组排查渗漏点，让每一滴水都直达地头，解决了农户的急难愁盼。



游泳者攀爬到航标上歇脚。

衡阳日报讯（文/图 全媒体记者 胡亚华）连日来，炙烤加剧，热浪翻滚，湘江成了不少市民消暑纳凉的“天然泳池”。但是，少数市民不仅游进了主航道，更攀爬到航标上歇脚，随手丢弃垃圾，甚至出于好奇随手关闭航标灯开关。这些看似不经意的举动，却给船舶通行埋下了安全隐患。

“监控显示，衡阳市城区水域有市民攀爬航标！”8月5日，衡阳航道事务所接到衡阳航道事务中心监控分中心发出的警示信息。衡阳航道事务所立即会同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水路运政执法大队开展联合巡航执法专项行动。巡查中发现，有少数市民在主航道中畅游，全然不顾身旁驶过的大货船；更有一些人将航标当成“歇脚亭”，任

性攀爬。“请赶紧下来！这太危险了！”工作人员迅速靠前耐心劝导，面对面宣传讲解航道安全知识，看着工作人员焦急关切的神情，不少人意识到危险，纷纷离开了航标。

据悉，航标灯被人随手关闭后，夜间行船缺乏航标指引，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为此，衡阳航道事务所的工作人员联络了航标灯生产厂家，经过多次试验，通过对电源控制结构进行优化改造，最终从技术层面解决航标灯因游泳者关闭导致灯光失常问题。

衡阳航道事务所提醒，市民切莫贪图一时凉爽，在主航道内游泳，更不要攀爬航标。未来，衡阳航道事务所和交通执法部门将继续加强联合巡航力度，为过往船舶营造安全有序的通航环境。

关注

责编/王 青 校对/刘 萍 版式/唐雯珊

GUAN ZHU



涉案药品。

案件
回顾

“女子将没吃完的安眠药转卖被判贩毒”引热议

近期，一女子将没吃完的安眠药转卖被判贩毒的新闻，引发热议。据报道，2024年1月，一名上海女子确诊系统性红斑狼疮、狼疮性脑病，并在医院先后开具了8盒思诺思用于治疗失眠。半年后，该女子病情趋于稳定后逐渐停药，并将剩余药品通过网络出售。其中一名购买者主动联系警方报案。

同年12月，浙江省海盐县人民法院一审认定，该女子违反国家精神药品管制法规，网售药品的行为构成了贩卖、运输毒品罪，一审判决处其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一个月，该女子上诉。

近日，嘉兴中院二审认为原判认定的部分事实不清，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浙江省海盐县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该女子的经历并非个例。2023年，一名广州女子在病友群中转售患癌父亲遗留的镇痛处方药被一审判决贩卖毒品罪，拘役二个月、缓刑三个月。经过二审和重审，2024年，检察院最终以证据不足撤诉。

焦点一：将剩余药品转售给他人面临哪些法律风险

记者：患者以自用为目的购买处方药，又将剩余药品转售给他人，这一行为存在哪些法律风险？

刘瑞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51条，患者将处方药转售他人，构成“销售”行为，即使是个人行为，也可能被认定为未经许可的药品经营。

此外，《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和《药品管理法》第53、54条《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规定，患者转售处方药可能绕过处方审核，违反监管要求。若转售的药物被他人误用或滥用（如阿片类药物），转售者可能承担连带责任。

若转售的处方药属于特殊管理药品（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未经许可擅自销售属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刑法第225条的“非法经营罪”、第355条的“非法提供、经营麻醉药品罪”。若导致严重后果（如他人因滥用死亡），可能触及刑法关于危害公共安全或过失致人死亡的相关罪名。

记者：倘若患者是以避免

浪费为出发点，向“病友”无偿转送处方药，是否仍适用于药品管理法中对“经营”的定义？

刘瑞爽：药品管理法未明确定义“经营”，但根据第51条及其实施条例，药品经营通常指以营利为目的的药品购进、储存、运输、销售等行为。实务中，监管部门通常将“经营”理解为具有商业性质、持续性或规模化的活动。若患者以自用为目的购买处方药后，单次、无偿将剩余药品转送他人，且无持续性或商业意图，通常不适用药品管理法中“经营”的定义，因此不涉及未经许可经营的违法行为。

但也有例外。若转送行为具有频繁性、规模化（如多次向多人赠送），可能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变相经营。若转送的药品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特殊管理药品，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未经许可擅自转让属违法行为（无论是否营利）。若转送药品因质量问题或误用导致他人损害，转送者可能承担民法典规定的侵权责任（如未告知药品保存不当或过期）。

卖不能卖、丢又不能随便丢

个人闲置处方药 应该如何处理？

专家
答疑

转让违法、随意丢弃又可能危害公共安全，那些没吃完且尚未过期的处方药，究竟该如何处置？近日，记者对话北京大学医学人文学院医学伦理与法律学系副主任、副教授刘瑞爽进行解读。



焦点二：个人手中闲置的处方药有哪些合法处置方式

记者：当前，对于患者所持有的闲置处方药，合法的处置方式有哪些？

刘瑞爽：主要有三种方法。一是参与药品回收计划，这是最安全、环保的方式，可搜索“药品回收点+城市名称”或联系当地药店、医院、卫生部门了解，全国范围内目前已建立890个回收点。二是通过邮寄项目进行回收销毁，例如京东健康推出的“过期药回收”服务。

三是家庭垃圾处理，如果没有回收点或回收活动，患者也可按以下步骤在家中自行处理非高风险药物：将

药物（勿碾碎）与咖啡渣、猫砂或泥土等不可食用物质混合；将混合物放入密封容器中，防止泄漏；丢弃至普通家用垃圾桶，避免放入可回收垃圾；在丢弃前，移除药瓶或包装上的个人信息（如标签上的姓名、处方编号等）。

需要注意的是，家庭处理的方法仅适用于普通止痛药、抗生素等非危险药物。对于高风险药物（如阿片类药物、含芬太尼的药物）、针剂、锐器或化疗药物，应优先选择回收点或咨询药剂师。不确定药物属性时，建议咨询药剂师或医生。

焦点三：如何弥补闲置未过期药品处理规定上的空白

记者：“思诺思案”引发争议，您认为类似案件反映了哪些法律与现实的冲突？

刘瑞爽：主要是法律刚性适用与公众认知错位之间的矛盾。根据刑法第347条，违反法律规定，销售受管制药物（酒石酸唑吡坦片）即构成贩卖毒品罪，其认定核心在于行为人是否“明知”毒品属性并以营利为目的实施有偿转让。然而，现实中，大量患者（如本案中的被告）并不知道像思诺思这样的处方药在法律上是受限制的，出售剩余药物是出于经济需要。这种“不知法而犯法”的普遍现象，暴露出精神药品法规的公众教育缺失。

本案一审判决侧重“有偿转让毒品”的客观行为，但对于主观故意认定证据不足。二审法院的重审表明有必要重新评估主观方面是否为故意。贩毒罪是一种严重犯罪，在社会危害最小的情况下，出售少量（35片）的药物，获刑七个月（缓期执行），这也引发了犯罪和罪刑是否一致的争议。

这起案件暴露了我们需要更好的患者教育、法律处置途径、司法灵活性和加强医疗支持。此案重审，可能会澄清法院如何平衡这些紧张关系，也为处理类似案件树立一个先例。

记者：国家医保局已建成全球最大的药品追溯系统，但未开放家庭闲置药登记功能，目前对于“闲置未过期药品转让”，是否存在处理规定上的空白？如何弥补？

刘瑞爽：是的，这些空白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缺乏明确的法律规范和渠道支持；二是目前的监管重点在于药品的商业流通，个人转让行为仍处于监管盲区。

为了弥补这一空白，我建议从这几个方面入手：一是依托现有的药品追溯系统，开发官方家庭闲置药品登记功能，允许个人在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或微信公众号上登记闲置药品信息（如药品名称、批次、追溯码、有效期等），并在严格监管下通过平台进行合法流转；二是出台明确的个人转让指导意见，加强公众科普教育；三是完善社会捐赠与回收机制；四是强化大数据监管，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筛选检测。

同时，通过目的、规模、合规性和药品流向等标准，明确区分“互助转让”与“非法经营”，并辅以平台验证、交易限额、大数据筛查和法律震慑等措施，确保药品安全与医保基金安全。

（据央视网）